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雄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Ａ０２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被告Ａ０２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東西灑在地方，我把東西弄到床上，有些東西是我孫子弄的云云（偵卷第51至52頁），然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我有至該處，將我前妻李○○的東西全部丟棄在地上，並且將部分東西毀壞等語（偵卷第8頁），核與告訴人李○○於警詢中證稱：我返回住處時發現，家中物品四散各處，並有部分物品遭毀損，被告表示上述情形是他一人所為等語（偵卷第13頁）互核一致。此外，證人即媳婦鍾○○於偵查中證稱：（問：被告說這個是你小孩弄的，意見？）絕對不可能，我記得當時小孩是跟我一起回來的，回家就發現家裡變成這樣，當時只有被告在家等語（偵卷第72頁）。本院認為，被告前開所辯，不僅與其警詢之供述矛盾，亦與告訴人、證人所述內容相悖，不足採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965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李○○前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２前因對李○○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4年5月28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80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對李○○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詎Ａ０２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4年6月25日17時許，在李○○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將李○○所有之物品丟在地上，並以不詳方式破壞部分物品（毀損未據告訴），以此方式對李○○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上開民事保護令。

二、案經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三)證人即告訴人媳婦鍾○○於偵查中之結證。

(四)證人即被告孫子伍○程、伍○葳於偵查中證述。

(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80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家庭暴力通報表及蒐證照片4張等。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

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